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抗　告　人　李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0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抗告人已將系爭本票之債務全數清償，相對人未察，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業

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其將系爭本票之債務全數清償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